

#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民院党发〔2021〕56号



## 关于成立法治办公室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处、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：成立法治办公室，挂靠党政办，负责学校法治工作。

法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负责学校制度文本的合法合规性审查；
2. 负责学校决策及管理行为的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审查；
3. 负责管理学校合同，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；
4. 参与学校法律纠纷的协调和处置，协调诉讼案件的处理；
5. 参与学校有关经济项目、重大事务的谈判活动等，参与重大事务的合同或协议的签订；
6. 组织开展法治能力提升培训、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；
7.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；
8. 完成学校党委、行政和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11日

---

发：各党总支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处、室。

---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---